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莫股份；证券代码：002476）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

风险提示：1、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需要经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方可转让，存在质权人不同意解除质押的风险。

2、本次表决权委托附条件生效，存在所附条件不成就而导致表决权委托未能生效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吴昊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1.6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6、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

日收到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长安集团”）通知，长安集团拟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8月1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2016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6年8月26日，长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长夏春良与自然人吴昊签署了《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夏春良与吴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宝莫股份34,145,176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58%。同时，上述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98,610,5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附条件生效）。如上述协议最终实施并完成，吴昊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1.6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权益变动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需要经质权人同意并解除质押后方可转让，存在质权人不同意解除质押的风险。

2、本次表决权委托附条件生效，存在所附条件不成就而导致表决权委托未能生效的风险。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吴昊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达到21.6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

6、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